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五月

第三十册

第103至107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壹零叁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規程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經臨第

一次追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

都市計畫法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渝字第一零八五號指令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零六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九六號指令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零三號指令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六六號指令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八八號指令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三二二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字第四一九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經臨第一次追加預算書案

行政院咨請審議外交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由

考試院咨送全國人才登記規程請予查照由

考試院咨送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請予查照由

考試院咨送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請予查照由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國民參政會建議政府實行選賢與能及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兩案錄案函請查照核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規程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三期 四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庚白

王曾善

趙文炳

吳雲鵬

張西曼

趙迺傳

趙懋華

羅鼎

盧仲琳

凌鉞

林彬

王崑崙

劉通

陳顯遠

趙琛

衛挺生

王秉謙

鄧鴻業

周一志

盛振爲

彭醇士

戴修駿

黃右昌

姚傳法

楊功炯

黃一歐

陳長蘅

劉克擴

關素人

吳尙鷹

胡官明

董其政

羅運炎

祁志厚

何逢

張肇元

朱和中

狄膺

樓桐孫

彭養光

馮兆異

梅汝璈

史尙寬

史維煥

劉振東

吳開先

程中行

委員出席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監訓

楊公達

凌冰

戴夏

綠克敬

馮自由

鍾天心

傅秉常

張維翰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祁

陳茹玄

王毓祥

羅桑堅贊

鄧公玄

梁寒操

吳煥章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梅恕曾

貢覺仲尼

艾沙

蔡瑄

劉積學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王禮錫

委員缺席三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吳尚鷹 代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規程案
議決 公務員服務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臨時及歲出經臨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梅恕曾

史維煥

劉通

陳顧遠

盧仲琳

趙琛

彭醇士

黃右昌

吳章

關素人

陳長蘅

林彬

狄濟

周一志

趙懋華

梅汝璈

彭養光

胡宣明

何遜

王秉謙

朱和中

趙文炳

林庚白

楊幼炯

張西曼

董其政

馮兆異

黃一歐

趙迺傳

羅鼎

張肇元

史尙寬

衛挺生

劉克儔

戴修駿

樓桐孫

吳尙鷹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馬寅初

楊公達

王曾善

凌冰

戴夏

謝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爲

鍾天心

傅秉常

祁厚志

凌鉞

張維翰

王崑崙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那

陳茹玄

羅桑堅贊

吳雲鵬

王毓祥

鄧鴻業

鄧公玄

梁寒操

姚傳法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艾沙

貢覺仲尼

蔡瑄

劉積學

羅連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王禮錫

委員缺席四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

祕書長 吳尙鷹 代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本屆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三 修正^政內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案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案
-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一會議事錄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秉謙

陳顧遠

劉通

黃一歐

黃右昌

盧仲琳

趙琛

史尙寬

羅鼎

梅汝璈

梅怒曾

趙文炳

王曾善

朱和中

史維煥

張肇元

趙迺傳

祁志厚

林彬

吳煥章

吳尙鷹

盛振爲

吳雲鵬

張西曼

鄧鴻業

董其政

凌鉞

周一志

彭醇士

林庚白

關素人

狄膺

彭養光

胡宣明

楊幼炯

樓桐孫

王毓祥

馮兆異

何遂

趙懋華

委員出席四十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監訓

楊公達

凌冰

戴夏

維克敬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鍾天心	傅秉常	戴修駿
劉克儺	張維翰	陳長蘅	王崑崙	葉夏聲	呂志伊
蕭淑宇	吳經熊	盤珠祁	陳茹玄	鄧公玄	羅桑堅贊
梁寒操	姚傳法	程中行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艾沙	貢覺仲尼
蔡瑄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衛挺生	王禮錫		

委員缺席四十六人

主席 葉楚傖

祕書長 吳尙鷹 代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淮 速記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案

三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考試院咨送全國人才登記規程請予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三屆 立法院會議紀錄

10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公務員迴避法及公務員服務規程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制定公務員迴避法案，及公務員服務規程案，先後奉

鈞長發下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將第一案函請委員趙迺傳，陳顯遠，趙文炳，趙琛，趙懋華初步審查，第二案函請委員羅鼎，趙迺傳，黃右昌，林彬，陳顯遠初步審查。旋准趙委員迺傳函稱：兩案有連帶關係，請改交併案審查。當將兩案合併，改請委員羅鼎，趙迺傳，黃右昌，林彬，陳顯遠，趙琛，趙文炳，趙懋華併案審查。茲准羅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九日十日及十七日，先後開會審查，結果認爲關於公務員之服務及迴避，應於同一法規中規定之，惟規程含義較狹，且一經立法程序，亦未有稱爲規程之先例，故擬改爲公務員服務法。原有公務員服務規程所定之條文，均一一歸納於本法內，關於公務員之迴避，則於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中規定之。至其適用範圍，就本法所定，於政務官亦同受約束，良以政務官對於用人行政，其職權常較事務官爲大，似不宜有所例外。此外並於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第十八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以示政府革除陋習砥礪廉隅之至意。全案條文凡二十七條，謹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當於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第四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公務員服務